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建〔2019〕1号

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中的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排污费等费用计取方法调整的事项，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工程按质论价费用相关规定、实施时间和费用标准均同步按照《公告》执行。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该费用相关规定、执行时间和取费标准均同步按照《公告》执行。

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创建目标，按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措施项目中，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结算时，标化工地增加费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书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发放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按评定等级的取费标准计取；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基本费由合同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计取。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再对新发布招标公告和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三、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1 号）等规定，“工程排污费”调整为“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按照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在工程造价中不再计列。

一、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1、工程按质论价费用按国优工程、国优专业工程、省优工程、市优工程、市级优质结构工程五个等次计列。

(1) 国优工程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 国优专业工程包括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等。

(3) 省优工程指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4) 市优工程包括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质工程,如“金陵杯”优质工程奖。

(5)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包括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2、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取费标准详见附件1。

3、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创建优质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创建目标足额计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创建目标足额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依法不招标项目根据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质量创建目标计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4、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

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除按质论价费用外，工程质量奖惩条款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6、按质论价费用的调整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发布后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文件按照本公告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在费用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

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于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其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环境保护费中。

3、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取费标准详见附件2。

4、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从2018年6月27日起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本公告发布前已经签订施工合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18〕第2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 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等文件要求，鼓励工程建设各方创建优质工程，建立优质优价制度，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就《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中的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排污费等费用计取方法调整的事项公告如下。

附件1

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一般计税）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费率（%）				
			国优工程	国优专业工程	省优工程	市优工程	市级优质结构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6	1.4	1.3	0.9	0.7
二	安装、单独装饰、仿古及园林绿化、修缮工程		1.3	1.2	1.1	0.8	-
三	市政工程		1.3	-	1.1	0.8	0.6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	0.8	0.7	0.5	0.4

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简易计税）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费率标准（%）				
			国优工程	国优专业工程	省优工程	市优工程	市级优质结构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	1.3	1.2	0.8	0.6
二	安装、单独装饰、仿古及园林绿化、修缮工程		1.2	1.1	1.0	0.7	-
三	市政工程		1.2	-	1.0	0.7	0.5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9	0.7	0.6	0.4	0.3

注：1. 国优专业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仅以获得奖项的专业工程作为取费基础。

2. 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重复计列。

附件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计费基础	费率 (%)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3
		单独构件吊装		0.1		0.1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11/0.2		0.1/0.2
二	单独装饰工程			0.22		0.2
三	安装工程			0.21		0.2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0.31		0.3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0.31		0.3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0.21		0.2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1		0.1
五	仿古建筑工程			0.31		0.3
六	园林绿化工程			0.21		0.2
七	修缮工程			0.21		0.2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0.31		0.3
		轨道工程		0.12		0.1
		安装工程		0.21		0.2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0.42		0.4

同的建设工程在2018年6月27日之前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计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在2018年6月27日后施工的工程量，按本公告计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本公告发布后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投标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工程按照本公告计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的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列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不同星级计列，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的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调整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发布前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调整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本公告发布后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投标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工程，按照本公告计列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

四、“工程排污费”调整为“环境保护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征收“工程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工程排污费”名称相应调整为“环境保护税”。

2、“环境保护税”仍按照工程造价中的规费计列。因各设区市“环境保护税”征收方法和征收标准不同，具体在工程造价中的计列方法，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3. 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3

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取费标准表

省级标化工程增加费计价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省级标化增加费（%）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7	0.77	0.84
		单独构件吊装			-	-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3/0.4	0.33/0.44	0.36/0.48
二	单独装饰工程				0.4	0.44	0.48
三	安装工程				0.3	0.33	0.36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0.4	0.44	0.48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0.5	0.55	0.60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0.3	0.33	0.36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3	0.33	0.36
五	仿古建筑工程				0.5	0.55	0.60
六	园林绿化工程				-	-	-
七	修缮工程				-	-	-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0.4	0.44	0.48
		轨道工程			0.2	0.22	0.24
		安装工程			0.3	0.33	0.36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	-	-

注：对于开展市级标化工程的项目，增加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注：对于开展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地区，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对应省级费率乘以0.7系数执行。市级不区分星级时，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费率乘以0.7系数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